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13-P.20)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108.02.01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3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蘇麗珠君及陳光印君緩予發放救助金一案，依第12次會議臨時案由2決議略以：依判決結果及法律意見書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討論發放事宜。鄭美雲君案因吾居吾宿住戶仍持續對鄭君續行提告，其救助金依會議決議全數緩予發放。	參酌律師委員意見書，仍維持暫緩發放原決議，俟一審判決後再行處理。

						持續列管
2	108 .09 .24	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由善款支應一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預定5月18日開工,工期150日曆天。 2. 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C。	同意解除列管並放至附表C
3	108 .09 .24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營業稅或其他費用),由善款支應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已通知廠商與重建戶依雙方工程契約履行核撥款項。 2. 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C。	同意解除列管並放至附表C
4	109 .03 .16	有關「花蓮縣0206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所有權人)訂定租金補貼期限展延計畫案。	建設處	本案暫以1年6個月的預算執行,並授權給縣府租金補助應依照實際建時程交屋後三個月截	1. 本案業於109年4月27日公告並通知計畫補助適用對象,依計畫規定延續租金補助。	同意解除列管並放至附表C

				止，後續便無須再提委員會，本案照案過。	2. 本列管案辦理進度依計畫規定於每月15日辦理租金補貼撥款，爰建請大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C。	
5	109 .04 .13	將領有 0206 建物救助金的受災戶，住屋租金補助展延為 3 年 (展延到 110 年)。	建設處	本案照案通過，惟在三年之內已購屋且自交屋期滿三個月後不再補貼。另請建設處提供符合規定的人數及金額 (包含領有內政部補助	1. 經查領有內政部補貼人數 23 位、善款補助 12 位，合計 35 位。 2. 另領有租金補貼與異地重建戶 (所有權人) 具親屬關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7 位，因重建工程尚在進行，爰納入租金補貼展延之補助對象。 3. 綜上，符合規定人數	持續列管

				者),據以估算所需經費,並於下次提報委員會。	共計 42 位,經費依決議展延 1 年(12 期),核計 319 萬 8,000 元(補貼人數詳附件 1, P. 34)。	
6	109 .04 .13	懇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發放花蓮 0206 震災建物救助金因民事訴訟而緩予發放之陳光印先生 990 萬元與蘇麗珠小姐 385 萬元,合計 1,375 萬整。	行 研 處	請行研處與非本國籍罹難者之國外家屬連繫是否撤告事宜。另待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庭後,將儘速召開臨時本委員會會議,若判決結果為被告不負賠償責任,下次會議便可審議發放;若要付賠償責任或未有定期宣判,請法制科協助調出法庭筆錄	1. 針對聯繫國外家屬事宜,除加拿大人文件尚待翻譯完成外,大陸人部分之文件已委請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協助送達。 2. 茲因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庭後未有定期宣判,本處爰已將本案歷次言詞辯論筆錄提請律師委員出具法律意見書。	持續列管

				(言詞辯論等資料),再協請律師委員討論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再依此提報本委員會,討論是否發故事宜。	
--	--	--	--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詳附件 A, P. 21-P. 26)

(一)、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二)、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執行數計 11 億 7,190 萬 3,448 元,較 109 年 2 月 14 日止(11 億 6,821 萬 5,148 元)增加 368 萬 8,300 元,明細如下：

1. 項次 8 建設處-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增加 54 萬 8,300 元。
2. 項次 18 建設處-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增加 300 萬元。
3. 項次 23 行研處-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6 萬元。
4. 項次 25 教育處-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增加 8 萬元。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7,085 萬 1,382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27-P. 30)

本次未新增結案，故結案數仍維持 20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6,048 萬 7,770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31- P. 33)

有關未結計畫共 7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執行小組意見：有關序號 1 財政處業務部份，請再增述還有幾名住戶未辦理?未辦理原因為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由善款先行墊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繳還，報請公鑑。(詳附件 2，P. 35 - P43)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聯名陳情書辦理。

二、有關本府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部份受災戶依該計畫參與異地重建方案(即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以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之產權面積，重建後取得希望工程住宅建築物之產權面積，如有差額面積，應以每坪 11 萬補足其差價；反之，得退還其差價。

- 三、參與異地重建者計 43 戶，後續重建工程係由重建戶與建商簽訂工程合約（本府為雙方協商平台），以原產權面積 932.6719 坪*每坪 11 萬核計 1 億 259 萬 3,909 元整並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安心住宅」專戶，由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工程查核並依工程合約進度履約核撥工程款。茲因重建後面積為 1,238.5494 坪增加 305.8775 坪（實際坪數以建築物權狀之面積為準）*每坪 11 萬核計增加 3,364 萬 6,525 元整。
- 四、另有關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先行至臺灣土地銀行詢問協助重建戶貸款事宜，經業務單位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詢問結果，臺灣土地銀行表示：「因為該工程目前所有權並非為營造廠商或為重建戶所有，根據銀行法規因為所有權不明歎難先行貸款予重建戶，俟工程完竣後產權移轉給重建戶方能辦理房屋貸款。」。
- 五、依該工程合約分 10 期核撥，現已興建至 4 樓（已核撥第 5 期款），惟至第 7 期後即金額不足，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履約，須由重建戶補足差額，惟重建戶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至今無趨緩幾乎無收入（查重建戶有從事導遊、藝品店、小吃店、服務業等工作類型），為維持基本生活已無多餘錢支付，確實有困難；查本府 109 年 5 月 1 日府建計字第 1090082639 號函，經調查計 31 位重建戶須補差額 3,321 萬 1,274 元，聯名陳請本府協助提案善款委員會借款事宜，擬請准予前開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由重建戶向善款借款先行墊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貸款繳還，提請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

- 一、請增補有此需求受災戶的聯名陳情書後提請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 二、請同步與土地銀行討論此貸款抵押之可能性。

決議：本案原則上同意，但請建設處及法制科共同召開會議研擬未來善款墊付的詳細程序和措施，確保房屋完工產權移轉予受災戶後，墊付之善款可確保優先歸墊。另外受災戶簽署的借據，應確認具備法律的效力，避免後續爭議。
上述措施請提報下次會議後，再行撥款。

案由二：有關本縣 0206 震災白金雙星大樓倒塌受災戶鄭建興君所持有之私有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273（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 191-1 地號）同意售予本府一案，提請審議。（詳附件 3，P. 44 - P. 64）

提案單位：財政處

說明：

- 一、經查截至 107 年 7 月止案地所有權權利 10000 分之 8,649 暫登記為花蓮縣，俟成立基金會後再轉入基金會所有。依「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第 7 點規定，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 二、依「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以 107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本案所需買賣價金計新臺幣 102 萬 4,225 元整，另經詢價委託傅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所有權權利移轉登記代書費計新臺幣 4,000 元，另有印花稅及規費於事務所請款時檢據核銷，相關經費擬由「花蓮縣 0206 震災救助金專戶」項下支應。

執行小組意見：提請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本案係受災戶土地售予縣府前必須先清償原有貸款，耗費時日導致逾越原訂期限。本案照案通過，且爾後類似案件可比照本案，無需再送委員會逐案審議。

案由三：有關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擬申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補助，請審議。(詳附件 4，P. 65 - P. 103)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民國 84 年建設，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建物，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重大震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位於花蓮市屬地震受災區範圍，災後隨即勘災，現場內部物品散落及部分牆面剝落，但當時未覺有重大災情，後又經歷多次花蓮有感地震，地下室牆面接連出現龜裂，為維護建物內服務單位及洽公民眾之安全，108 年 8 月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評估結果該中心建材耐震係數已低於現行規定之耐震標準，急需補強，以維護該中心安全，補強費用計新台幣 3,600 萬元。
- 二、本府轄管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興建，為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劉燕湖委員：

- 一、本案(第三案)到第七案皆為類似案件，惟僅有本案經過耐震詳評的報告，證明應係 0206 地震造成損害需要修繕(詳下)，其他的案子均未經過相關單位的鑑定。
- 二、依據本案的建築師公會報告，耐震詳評時曾進行混凝土的鑽心取樣(會議手冊第 85-86 頁)。由試體強度來看，幾乎每一個試體強度都在規範要求的強度以上，表示並非建築原本建造體質有問題才來申請耐震補強。如果原建築本身體質有問題，那當然就不是善款委員會該做的事。但看起來混凝土本身強度是符合的，明顯是因為有一大地震而傷到體質，再加上後續有小地震繼續影響本體，造成耐震係數不足。

三、本案可以考慮比照忠烈祠案，是因為 0206 地震導致建築物受傷才補強。另此也為身障福利服務中心，這些公益團體在裡面使用，若有災害會更難逃生，是可以多增加一些安全性。至於後面其他的案應要提出更明確證據，再來考量是否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下稱本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請審議。(詳附件 5，P.104 - P.108)

提案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說明：

一、本館於災後無明顯損壞，惟歷經 2 年陸續損壞，損壞項目如下：

- 1、地磚隆起修復需 2 萬 5,000 元整。
- 2、梁柱石板損壞修復需 2 萬 5,000 元整。
- 3、鐵捲門鋼索斷裂修復需 32 萬元整。
- 4、B1 冷水機房漏水修復需 100 萬元整。
- 5、天花板裂縫修復需 10 萬元整。

二、合計所需經費 147 萬元整。

決議：請業務單位找結構計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 0206 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案由五：有關文化局圖書館 2 樓書庫地板滲水及文化局圖書館 2 樓辦公室北面側牆滲水，請審議。(詳附件 6，P.109 - P.110)

提案單位：文化局

說明：

一、從 0206 地震後，書庫地板持續有滲水現象。

二、為 0206 地震未發現滲水點，於近日再次尋查後發現有滲水現象。

決議：請業務單位找結構計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會評斷，可以歸咎為 0206 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案由六：有關花蓮鐵道園區二館屋頂及地板水平面傾斜、基礎/地坪不均勻沉陷、開裂，請審議。(詳附件 7，P. 111 - P. 122)

提案單位：文化局

說明：牆面補強、地板裂縫填補。

決議：請業務單位找結構計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 0206 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案由七：有關本局廳舍因震災後遺症致損壞須修繕，請審議。(詳附件 8，P. 123 - P. 131)

提案單位：消防局

說明：

一、本局新秀分隊及自強分隊廳舍於震災當時雖無明顯損壞，惟歷經 2 年陸續出現後遺症，損壞情形如下：

1. 自強分隊廳舍一樓外牆及車庫前地磚毀損(修繕經費預計為 50 萬元)。
2. 新秀分隊廳舍屋頂漏水及磁磚嚴重龜裂(修繕經費預計為 151 萬 5,125 元)。

決議：請業務單位找結構計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 0206 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案由八：有關『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10萬元。(詳附件9，P.132)

提案單位：林葳委員

說明：

- 一、救助對象：0206 花蓮震災倒塌戶所有權人(以戶為單位)
- 二、提案經費：196 戶每戶 10 萬元共 1,960 萬元整。
- 三、提案簡要說明：
 - (一)依據第二次善款會議決議內容：『至於三棟倒塌大樓受災戶的財損方案暫予保留，倘未來捐款款項充裕，再另行評估。』(107.04.23 第四次會議本 P23 詳載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內容)
 - (二)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申請作業內容
 - (五)救助項目及標準如下：以毀損品實價 4 成為救助上限
 - (七)應備文件：受震災損失之財產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倒塌戶的相關證明文件皆伴隨倒塌大樓埋在土堆裡，更不可能在房屋全倒後拍照存證。且每戶家電、傢俱及有價財產…損失無法計算。但礙於審核的困難度，懇請以每戶 10 萬元為救助金額。

法制科：依照法院實際在判賠時，相關財物損失會考慮折舊。但善款委員會除了要補償(貼)折舊物品損失，可能還需要預留重購的經費，且生活扶助或重購經

費非法院考量範圍，這部份是否酌予提高或者計算標準，可以請提案單位民政處再核實一個現況(家庭人數)所需的家庭重購費部分去做考量。

決議：

- 一、本案(第二次會議案由十二，提案單位民政處)請提案單位確認本案補助對象倒塌戶過去是否曾申請財物補償救助(附件 A，序號 12)。
- 二、另請民政處參酌法制科意見，辦理擬定倒塌戶相關財損救助補償辦法，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吾居吾宿倒塌求償大樓民事訴訟後續辦理方式及本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大樓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計畫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壹、花蓮縣 0206 震災吾居吾宿倒塌求償大樓民事訴訟後續辦理方式：
 - 一、本府前為協助吾居吾宿大樓受災民眾訴追不法人員民事責任，代理 21 位住戶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現該院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作成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5 號判決，本府為研商本訴訟後續方向，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經奉核召開訴訟研商會議。
 - 二、前揭會議由本府張副秘書長逸華主持，邀集本府法律顧問即許正次律師、林武順律師、賴劭筠律師，及該

大樓主任委員葉軒出席，有關被告鄭美雲民事賠償責任部分，因缺乏新事證可推翻原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作之鑑定報告，縱提起上訴於上訴審亦難以獲得更有利判決，為妥善運用 0206 震災善款，故對於本件訴訟有關被告鄭美雲之部分，經出席人員做成以下決議：

- (一) 本府日後不再繼續代理本件訴訟受災民眾提起上訴，亦不再由善款支應上訴費用，惟受災民眾如仍不服第一審法院對於被告，鄭美雲之判決，仍可由該民眾自行提起上訴。
 - (二) 又為保障受災民眾於本案已勝訴之部分，倘其餘被告針對本案原告勝訴部分提起上訴，本府仍持續代理受災民眾應訴。
- 三、上開判決及相關工作報告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送本件訴訟原告，並依前開決議函知原告，因本訴訟不具上訴必要性，日後對於被告鄭美雲之上訴費用，將不再依「本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大樓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計畫」由善款支應。
- 四、另為妥善保障民眾權益，請吾居吾宿大樓居民代表葉軒先生告知本案原告民眾，日後如接獲被告針對勝訴部分提起上訴，應盡速與本府連絡，以辦理後續委任及應訴準備事宜。
- 五、以上辦理方式是否得當？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貳、本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大樓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計畫案修正案。
- 一、為使由善款支應訴訟費用更加符合實際需求並避免浪費，擬修正訴訟經費補助計畫，於備註欄新增關於核定審查小組得逕予駁回申請事由之規定。

二、以上修正是否得當？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12:00